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通”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70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证上〔2022〕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世纪恒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世纪恒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7,400.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18号）同意，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6667万股，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7,400.0000 万股增至 9,866.6667 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上市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限售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271,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6,998个；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71,568	1.29%	1,271,568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世纪恒通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271,568	76.29%	-1,271,568	74,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4,000,000	75.00%	-	74,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271,568	1.29%	-1,271,568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395,099	23.71%	1,271,568	24,666,667	25.00%
总股本	98,666,667	100.00%	-	98,666,667	100.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上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元灿

王宇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